

证券代码：300718

证券简称：长盛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##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志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07,740,3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89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05,419,7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11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320,5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808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,814,2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9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,493,6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1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320,5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808%。

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7,6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03%；反对61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752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0942%；反对61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90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7,6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03%；反对61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5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942%；反对 61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67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61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5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942%；反对 61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吉翔、徐梦灵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2 月 15 日